

189908

蘇維埃刑法分則

〔下〕

蘇聯司法部全蘇法學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蘇維埃刑法分則

[下]

蘇聯司法部全蘇法學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石欄胡同28號

*

1954年9月第一版

1954年9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4 1/25 · 10×4 / 25 · 161,000字
0001-33,19册 (536+83+320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СОВЕТСКОЕ УГОЛОВНОЕ ПРАВО
ЧАСТЬ ОСОБЕНН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1 г.

本書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一年版
譯出。下冊為該書的第五至第十一章

目 錄

第五章 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罪	一——三六
第三十五節 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罪的概念及一般論述	一
第三十六節 偷盜	七
第三十七節 強盜	一二
第三十八節 勒索	一七
第三十九節 欺詐	二〇
第四十節 侵佔	二五
第四十一節 攫取明知以犯罪手段取得的財物	二九
第四十二節 毀滅與損壞公民財產	三一
第四十三節 侵犯著作權	三二
第六章 違反勞動保護罪	三七——五〇

第四十四節	勞動關係方面犯罪之概念及其一般論述	三七
第四十五節	違反勞動保護罪	四一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經濟方面之犯罪	五一——一二二
第四十六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經濟方面犯罪的概念與一般論述	五一
第四十七節	足以使蘇維埃經濟某一方面遭受損失的犯罪	五八
第四十八節	工業方面的犯罪	六七
第四十九節	農業方面的犯罪	七六
第五十節	林業方面的犯罪	八六
第五十一節	商業方面的犯罪	八九
第五十二節	財政方面的犯罪	一〇五
第五十三節	漁業、狩獵及開發其他天然財富方面的犯罪	一〇七
第五十四節	社會主義經濟方面的其他犯罪	一一〇
第八章	職務上犯罪	一一三——一五七
第五十五節	職務上犯罪的概念及一般論述	一一三
第五十六節	濫用職權或職務上的地位	一二九
第五十七節	逾越職權或職務上之代表權	一三三

第五十八節	職權上之不作爲及玩忽職務	一三七
第五十九節	損害政權威信	一四三
第六十節	受賄行爲	一四五
第六十一節	職務上之偽造	一五二
第六十二節	洩露不應發表之情報	一五四
第六十三節	不公平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或裁定	一五五
第六十四節	非法羈押、拘留、拘提與訊問	一五六
第九章	其他妨害管理秩序罪	一五八——二〇九
第六十五節	其他妨害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及其一般論述	一五八
第六十六節	其他妨害管理秩序罪的一般種類	一六一
第六十七節	特種妨害管理秩序罪	一七二
第六十八節	妨害人民健康罪	一九三
第六十九節	妨害社會秩序和社會安全罪	一九六
第十章	公民違反蘇聯國防義務罪	二一〇——二四七
第七十節	公民違反蘇聯國防義務罪的概念及一般論述	二一〇
第七十一節	洩露國家機密	二一五

第七十二節	破壞國境之不可侵犯性	二二三
第七十三節	違反普遍兵役義務罪	二二八
第七十四節	戰時逃避納稅或履行供應義務	二三六
第十一章	破壞和平及反人類罪	二三九

第五章 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罪

第三十五節 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罪的概念及一般論述

蘇聯對公民個人財產的保護及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加強保護公民個人財產的命令。

社會主義不僅不否認，而且，相反地是確認公民個人財產的。社會主義的敵人們曾散佈誹謗之詞說，社會主義者竭力要消滅個人財產。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一書中揭露了這種誹謗，並指出：破壞個人財產的不是社會主義，而是資本主義制度（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八頁）。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社會主義是只有在社會生產力蓬勃發展的基礎上，在農產品和工業品豐盈的基礎上，在勞動者生活豐裕的基礎上，在文化水準洶湧升長的基礎上，才可建成的。因為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並不是要減少個人需要，而是要盡量擴大和發展個人

需要，並不是限制或不肯滿足個人需要，而是要盡量和完全滿足文化程度很高的勞動者底所需要。』（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九——七〇頁）

『關心人民的福利，關心其物質與文化水平底提高，乃是社會主義確定不移的法則。』

（馬林科夫：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在莫斯科城列寧格勒選區選民大會上的演說，俄文版，第一三頁）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的國家計劃都規定着要增加國民收入，增加工資基金，有計劃地降低農產品和羣衆消費品的價格，增加社會保險、保健和教育事業的經費等。經常有計劃地提高蘇維埃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爲黨和政府最關心的工作。在聯共（布）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指出：『現在，任務就在於創造勞動人民的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這種福利和文化水平要符合蘇維埃人民增長起來的要求，這種福利和文化水平是最富裕的資本主義國家所不能達到的，而且這些就意味着社會主義力量的真正強大，新的、社會主義文化繁榮的開始。』

（聯共（布）黨的決議和決定，一九四一年俄文版，第二卷，第七四二——七四三頁）

斯大林對蘇維埃人們物質福利不斷增長的關懷，明顯地表現在斯大林同志一九四六年在斯大林選區選民大會上具有歷史意義的演說中，他說，『……並要特別加緊注意擴大日用品生產，用一貫減低所有一切貨品價格的辦法來提高勞動者底生活水準……』（斯大林：在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兩次選民大會上的演說，莫斯科中文版，第三〇頁）斯大林同志的這些指示已完

全被實現了。從那時起，政府對糧食和工業品曾經四次降低價格。因此，蘇聯勞動者底物質生活水平更加提高了。

社會主義法權對蘇聯公民個人財產的保護，也是和社會主義國家關心勞動者物質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相適應的。

蘇聯憲法第十條規定：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常用具、個人消費及舒適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護。

斯大林憲法第七條中特別確認：根據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之規定，集體農莊內之每一農戶，對小塊園地上之所有副業、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有個人所有權。

對公民個人財產的保護，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底各個不同部門來進行的。蘇維埃法律同一切侵犯公民個人財產行為進行鬥爭。蘇維埃刑事法律保護公民之個人財產，免受極其危險之侵犯。

早在第一部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典——一九二二年的蘇俄刑法典中，就規定有全面保護公民個人財產的龐大的規範體系。

在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代，即是當蘇聯已經沒有了敵對階級的時候，當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已經奠定『……爲我們蘇維埃社會不可動搖的基礎』（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莫斯科中文版，第一頁），勞動者的物質水平無可計量地提

高了，保護公民的個人所有權成了憲法的一項原則，犯罪分子依靠蘇維埃人們多年勞動的果實而生活的這一現象特別不能容忍的時候，也就更加有必要用刑法來保護公民的個人財產。爲了這一目的，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了關於加強保護公民個人財產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命令的政治意義，從其名稱中就可以明顯地看出來。這種意義，在其內容中充分地表現出來。這種政治意義就在於，保護公民勞動所得之個人財產成爲蘇維埃司法機關的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由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命令之頒佈，社會主義國家在關心全面保護蘇維埃人的人權方面前進了一大步。任何侵吞個人財產的行爲，都會使公民的物質福利遭受損失。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的盜賊，是罪惡地違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的要求的。加強保護公民個人財產之所以成爲迫切的政治任務，正是因爲在蘇聯創造了足以消滅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的一切前提。斯大林同志在其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曾經指出：「……蘇維埃政權消滅了失業現象，實現了勞動權，休息權，受教育權，保證了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以良好的物質條件與文化條件……」（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六頁）尤其不能容忍的是，個別完全可以靠誠實勞動生活的犯罪分子，侵犯另外一些爲了偉大事業——建設共產主義社會而忠誠勞動的公民之勞動果實。

保護公民個人財產的必要性，要求加重對偷盜與強盜罪的刑罰，因為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對於此種犯罪都規定不相稱的輕微的刑罰。這只要看看蘇俄刑法典上關於秘密竊取他人財物，無加重情節者，處剝奪自由或勞動改造工作三月以下（蘇俄刑法典第一六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就够了。甚至在加重情況下，對竊取他人財物的行為，其刑罰亦不超過剝奪自由一年以下（蘇俄刑法典第一六二條第三項）。

公然奪取他人財物而未使用暴力者，處剝奪自由一年以下（蘇俄刑法典第一六五條第二項）。公然奪取財產之最嚴重形式處剝奪自由五年以下（蘇俄刑法典第一六五條第三項）。像強盜這樣的嚴重罪行，如無加重情節者，處與前項同樣的刑罰，即剝奪自由五年以下。

這樣輕微的刑罰方法，無論同偷盜或強盜作鬥爭，都不能保證獲得勝利。因此，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關加強保護公民個人財產的命令規定了下列各刑罰：對普通的偷盜罪處在勞動改造營中禁閉五年以上六年以下，而對情節重大的偷盜罪，則處六年以上十年以下；對普通的強盜罪處在勞動改造營中禁閉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並沒收其財產，而對情節重大的強盜罪，則處在勞動改造營中禁閉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並沒收其財產。

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罪的種類 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罪，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出於利慾的侵犯罪；第二類是意圖不在獲得某種物質利益，而僅在於對他人造成某種損害，但在某些條件下也可能損害自己的財產——即毀滅與損壞財產罪。

屬於利慾侵犯公民個人財產這一類的各種犯罪，按其佔有他人財產的犯罪方式說來，彼此是不同的。

首先應當提到的是以偷盜或強盜的方法（暴力侵吞）侵吞他人財產的行爲。

勒索他人財產屬於暴力侵吞行爲。

其次爲欺詐，即以利慾爲目的的偽造文書，捏造以及其他若干極少發生的甚至業經完全絕跡的如高利貸等行爲。

上述各種犯罪的共同特徵：即將他人財產轉歸犯罪者所有，是以犯罪手段實施的；在強盜時犯罪者採用暴力手段，而在欺詐時則採取欺騙或濫用委任手段等等。

以侵佔手段將他人財產轉歸自己使用的犯罪行爲，則具有另外的特點。在這種場合下，乃是已爲犯罪者所合法管理的財產，被其非法地耗費或加以把持。

犯罪者明知係他人以犯罪手段所取得之財物（例如，收買明知爲偷竊的財物）而仍攫取者，也屬於以利慾侵犯個人財產罪這一類。

侵犯個人財產的第二類犯罪，是旨在損害他人財產，而在特定情況下甚至損害自己的財產——即毀滅與損壞財產的犯罪行爲。

在大多數加盟共和國刑法典中關於「財產上犯罪」一章中所規定的旨在保護文學、音樂和其他作品的著作權及發明權的各種犯罪具有另一種性質。這種犯罪並不屬於上述兩類侵犯公

民個人財產罪中的任何一類，因而使構成另一類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罪。

第三十六節 偷盜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關於加強保護公民個人財產的命令，確定了偷盜爲秘密地或公開地竊取公民個人財物的行爲。

偷盜的直接客體是屬於個別公民的財產。在這種場合下的財產，應了解爲物，即物質財物（包括生物與非生物）。

通常，竊取的客體爲被害人個人所有的財物。但被竊取的財物也可能是被盜人暫時佔有的財物（例如在某甲處偷盜某乙暫時借給某甲使用的自行車）。

偷盜個人財產罪可能在住宅、集體農莊莊員的庭院、公共場所等任何地點爲之。竊取職員放在辦公桌上的皮夾子，將以偷盜個人財產論罪。但偷盜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所保管的個人財產，例如偷盜存在衣帽間裏的外衣，偷盜寄存在行李處的財物等等，均以侵吞社會主義財產論罪，因爲機關或企業對受害人負有實際責任。如果被竊取的個人財產不歸該財物被竊機關所管者（例如該項財物未交其保管），則竊取該項財物之行爲，應以偷盜個人財產論罪。

省法院在審理依上訴程序控告巴夫萊契夫的案件時，認爲他的行爲應依侵吞社會主義財產

定罪。巴夫萊契夫的行爲如下：當他在戲院担任消防隊員的時候，曾去戲院理髮室理髮，並乘該室工作人員不在，企圖偷竊理髮室工作人員個人所有的大衣、帽子和圍巾。蘇聯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定中指出，這樣定罪是不正確的，因為根據案卷查明，巴夫萊契夫企圖竊取的個人財物，並未存交戲院的衣帽間保管，因此，戲院衣帽間不負保管此種個人財物的責任。

侵吞私人住宅中的個人財產，而該住宅係位於國家機關內部者，亦應以偷盜公民個人財產論罪。

由於未成年人對其父母實施偷盜行爲，蘇聯最高法院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的裁定中，曾講到所謂家庭偷盜罪的概念。最高法院撤銷了少年庫茲涅錯夫因偷盜母親的幾件衣服而被判處的有罪判決。『法院並未考慮到，——裁定載稱——在對家庭內部所構成的一些違法行爲定罪時，不能像對待通常的評定一樣，而不顧這樣一些事實，即具有家庭成員之間相聯系的特殊關係，和由家庭本身所產生的特殊權利與義務，使家庭內部所構成的一些違法行爲具有特殊的性質。』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關於對未成年人適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命令的指導性決議中曾指出：未成年人對其父母或與其住在一起的家庭其他成員實施偷盜者，不得判罪，但受害者本人請求有關機關對該未成年人依刑事程序提起案件

案件者，不在此限。

應當承認，全體會這個決議不僅能適用於未成年人所犯的偷盜罪，而且也適用於侵佔（蘇俄刑法典第一六八條）與欺詐（蘇俄刑法典第一六九條第一項）等財產上的犯罪。

從客觀方面來說，偷盜即秘密或公開的竊取他人財產之行爲。

凡受害人未發覺之竊取行爲，就是秘密的竊取行爲。凡乘受害人不在或雖在場但當時受害人未發覺有盜賊竊取其財物者——如偷盜荷包的場合，乘人睡熟或醉酒而實施的偷盜，使人不能發覺者，都是秘密竊取行爲。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命令頒佈前，法律上之所謂偷盜，僅只理解爲秘密地竊取他人財產之行爲，至於公開竊取而未對人身施用暴力之行爲則屬於搶劫罪。

所謂公開竊取，即在受害人面前實施的竊取行爲。例如，小偷從小販攤上抓起出售的貨物企圖隱藏起來。在實踐中，對於小偷脫去受害人頭上的帽子或從受害人手中搶走提包等這一類的情況也以公開竊取論罪。

偷盜的特點就是被竊取的財產爲他人所佔有。而在侵佔與盜用時，則財產反爲犯罪者本人所佔有，這是偷盜與侵佔和盜用的重要的不同之點。在偷盜時，他人所佔有的財物就非法地轉歸犯罪者所佔有。非法轉移的時間，對於確定偷盜罪既遂的時間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在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就馬爾科夫一案所作的決議中曾經指出：在偷盜時，竊取係以他人財物轉歸已有爲目的而攫取則自他人佔有財物之時起即爲既遂罪。以上述目的攫取

他人財產的這一事實，也就意味着將他人財產轉歸犯罪者所佔有。所以，犯罪者以後的行為，例如，未將竊取的皮靴從公共宿舍帶走，並不能以未遂的自動放棄論罪。

犯罪者旨在攫取他人佔有物而未獲得這種結果的犯罪活動，就是偷盜罪的預備行為或未遂。凡尋求或使用工具與創造實施偷盜條件之行為，均應認為是預備行為。例如，研究住宅佈置，查明住戶上工時間，劃下鎖的模型，照模型做造假鑰匙等等，都是偷盜的預備行為。與他人協議行竊也是預備行為。至於撤去防賊偷盜財產的柵欄和障礙物的行為，則已經是未遂了。例如，撥開門門，挖地道，越過院牆，以欺騙手段混入住宅，如冒充檢查員，冒充政權代表等等都是偷盜未遂罪。

從主觀方面來說，偷盜是故意罪。犯罪者意識到他所竊取的是他人的個人財產，而不是他自己的財產。將他人財物誤認為自己所有而攫取者，不得以偷盜罪論。如犯罪者在侵吞社會主義財產時，沒有這種侵吞的故意，而認為他侵吞的是個人財產者，則其行為應依偷盜個人財產論罪。葛雷盛等竊取了工人供應部食堂經理亞列克塞娃的提包。提包內裝有七百二十四個盧布，其中二百五十個盧布是食堂的，還有食堂的伙食券和配給證以及亞列克塞娃自己的一個配給證。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決定，各被告的行為應當依偷盜個人財產定罪，因為根據案件材料，可以明顯地看出來，各被判罪人並無侵吞國家財產之故意，而他們在竊取亞列克塞娃的提包的時候，認為是侵吞她個人的財物（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決議）。如果擅自攫取他人財物的